七塘镇建设村沟带路改造维修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建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筒称乙方）

建设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通过抽选的方式，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建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已接受 实施项目，为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七塘镇建设村沟带路改造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璧山区七塘镇七塘镇建设村

3、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承包人的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2、本工程应缴纳的税费和保险费，安全设施、临时用地、临时道路、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严格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文件的合格标准规定执行。

1. 增减工程

 工程增减价按照中标总价计算在列，不增加工程金额。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办法：村级验收合格后支付支付97%，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

支付方式：承包人出具璧山区征税机关开具的税务发票，由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 为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统筹该项目的组织、协调、施工管理等工作。

2、负责审定项目工程的实施方案，并按照审定的规划和设计组织放好施工线，及时落实工程量的确认。

3、负责项目工程的管理和技术指导，督促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负责对施工中确需变更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等下达变更通知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一律不予认可。

5、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的现场收方和综合验收。

6、负责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镇项目资金报账程序和要求，负责组织配合相关部门一道核实施工进度和巳完成的工程数量与质量，审查报账票据，并负责向乙方支付建设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 为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统筹该项目的组织、协调、施工及管理等工作。

2、按照甲方审定的规划设计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该项目工程自开工之日起30天以内必须完工，超出工期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3、接受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此种情况甲方不属违约），由此而导致的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4、负责自行解决施工中人员的生活和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以及必须租用的场地、房屋等其他相关问题。

5、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出入现场所需的道路、桥梁交通等，并自行承担该项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因农民阻工导致的损失，乙方不再向甲方提出索赔。

6、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区当地规定，自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负责处理好施工队伍内部及外部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8、在施工中，因实际需要改变设计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设计变更后方可实施变更，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负。

9、施工期间，其合同单价不受市场涨跌因素影响。

10、承担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11、加强施工安全管理，要求购买施工保险，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还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或克扣。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二）承包人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利立即终止其分包合同，巳实施的分包工程不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未按要求办理装备及人员保险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日，须支付发包人200元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工期20日仍未完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10000元。

4、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照其施工节点时间施工，每延长一日，须支付发包人200元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连续停工3日以上或累计停工1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期限撤场，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10000元。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双方应按廉政合同（见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并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份，乙方1份。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七塘镇建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